

##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104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三、 主席： 陳副局長譽馨(局長另有公務)

記錄：方怡文

四、 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門委員永華(請假)、江專門委員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王科長施佳、陳科長雅慧、謝科長佩君(請假)、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品澤、莊股長淑媚。

五、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本市城市美學」案，請行銷科與主政之文化局討論後續細節。

(二) 有關「觀光巴士」案，請產業科積極辦理並檢視各項工作進度。

(三) 有關明年度熟悉之旅及遊程之規劃、整體包裝等業務，請城旅科結合景點、生態、運動，另中央近日提出之促進國內旅遊市場之政策亦請參考。

(四) 有關「世大運青年記者」案，請出版科掌握報名情況。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一) 請各科室注意預算執行率的掌控。

- (二)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介之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可至人事總處網站中「公務福利e化平台」中查詢。
- (三) 同仁若於週休二日連續2日加班者，應於週休二日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強制排定實施1日休假或補休。
- (四) 請各科室舉辦活動後應針對執行狀況提檢討報告並可於局務會議進行分享，如採取交通管制措施，現場告示務必清楚，勿與其他相關告示同時出現造成混淆，影響用路人權益。
- (五) 為持續品牌印象度，各科室爾後辦理年度活動時，可考慮沿用前年度之主視覺。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擬辦：

- 一、 奉核後於局內網公告，續由研考列管。
- 二、 本紀錄擬上傳公文公開專區(畫底線者則不公開)